关于开展2019第一季度廉租住房补贴复核的通知

各公租房住户和享受补贴的家庭：

2019年4月份即将进行年度的复审工作，请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上年度家庭人均收入：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及已参加工作子女收入证明。有单位的单位出具，无单位的由村（居）委员会出具并盖章。离退休人员提供银行盖章的对账单。
2. 家庭人口变动：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结婚、离婚等情况，是则提供说明，以及家庭成员户口本首页（户主页）、索引页及个人单页。

资料齐全交到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科。

咨询电话：5281761

注：享受补贴家庭、原享受住房补贴现入住公租房的住户请到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、镇办、开发区领取资料进行审核。

望各住户理解并相互传达，及时复审，积极配合工作。

淄川区住房保障中心